

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

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8日,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根据《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项目选址于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创业路,占地面积约3890m²。布置液压机5台、推台锯3台、封边机2台、雕刻机1台、脉冲式打磨吸尘柜4台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喷漆房、原料库、成品库、废气处理等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木门1.5万套、家具木饰面2000m²、制门窗套1万米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26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2018-341862-20-03-034363);2019年4月,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宁环审批[2019]71号”文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2019年8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所占比例为2.8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已建成的室内门窗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不低于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喷漆、晾干、涂胶废气由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变更为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涂胶、晾干废气一起进入同1套“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外排。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接管宁国市南山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津河。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喷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范围为 $8.2\text{mg}/\text{m}^3 \sim 8.9\text{mg}/\text{m}^3$ 、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1\text{mg}/\text{m}^3 \sim 4.84\text{mg}/\text{m}^3$ ；喷漆、涂胶、晾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84\text{mg}/\text{m}^3 \sim 5.94\text{mg}/\text{m}^3$ ，经采取适当措施后，粉尘、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限值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推台锯、封边机、雕刻机、打磨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碎屑、废油漆桶、废 UV 光解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碎屑收集后再利用；废油漆桶收集后外售再利用；废 UV 光解灯管由更换灯管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已建成的室内门窗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喷漆、涂胶、晾干废气收集、净化设施维护保养和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一般固废库、危废库规范化建设，建立危废转移台账。。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

宁国市森威室内门厂

2019 年 12 月 8 日

